

##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24 年 3 月 13 日送达监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，公司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监事长李敏先生主持会议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任期届满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产生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。

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推选伏蓉女士、孙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工会代表大会选举，推选程桦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

监事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单独进行表决，两项单独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：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本次监事会对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；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核。

监事会经认真讨论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，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年报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公司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

年报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3、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

4、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

附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职工监事简历

伏蓉女士：1970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经济师。曾任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ABB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低压产品部市场主管，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部长，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部部长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、投资者关系部部长、办公室主任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。

孙婷女士：1979 年出生，理学硕士，中级审计师。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察室高级主管、经理，审计部经理、高级经理。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高级经理。

程桦女士：1984 年出生，理学学士，经济师。曾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、部长助理、副部长。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、人力资源部部长。